

# 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

## “十九大精神理论研究专项基金”

###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论研究，实现有高级别理论成果突破，加强学科群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决定设立“十九大精神理论研究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十九大专项”）。

####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请人须是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外国语学院、中国俗文化研究所、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在编教研人员。

2.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由申请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4. 原则上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5. 申请人不得交叉申报学科群其他项目。

6. 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提前结项；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10万元。

#### 二、申报内容

“十九大专项”不设选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个人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围绕党的十九大的新思想、新论断、新提法，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十九大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等，自设题目。

### 三、组织管理

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负责“十九大专项”项目的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项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四、项目申报

1. 申报论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项目申报书进行申报论证，申报书填写要求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项目论证应有明确的目的意义、充足的立论根据和合理可行的研究计划。

2. 提交申请：负责人向学科群秘书处提交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申请书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3. 项目评审：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确定立项资助项目。

4. 立项、经费划拨：评审结果经学科群首席专家复核通过后，将正式下达立项通知，同时下达资助经费划拨通知。

### 五、项目评审

学科群联络人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学术委员进行评审。项目评审主要标准包括：

1. 课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优先资助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2.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3. 项目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4. 项目申请人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5.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1. 首席专家召集组织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评审会议，学术委员进行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多数票通过的申报项目方能立项。

2. 参加评审的学术委员人数应达到学科群学术委员会成员人数半数以上，若学术委员作为申请人或课题组成员的，应进行回避。

3. 首席专家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核后，正式批准下达立项通知。

## 六、经费资助与使用

1. 经费来源：资助经费从学科群建设专项经费中划拨，实行“一次核定，分期付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2. 经费划拨：立项当年划拨资助经费的 **40%**，次年划拨资助经费的 **30%**，第三年划拨剩余的 **30%**。

3.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经费使用及报销按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

科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细则（试行）》（川大研〔2016〕111号）及《“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支出与管理办法》执行。

4. 使用进度：当年划拨的经费应在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拨付经费使用，学科群将对未能如期执行的划拨经费收回统筹。

5. 因故撤项的课题，视情节追回已拨经费的全部或剩余部分。

## 七、项目考核、结项管理

项目批准后一年半内需进行中期检查：

1. 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进度、研究已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基础性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讨、论文等）、经费使用情况等。

2. 中期检查由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负责，并给出明确意见。

3. 项目中期检查时应至少完成研究任务的二分之一，否则将被视为中检不合格，将暂停后续拨款。

4. 项目批准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名称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等不能正常负责项目研究工作、项目中期检查时尚未开展研究工作等情形的，学科群将做出撤项决定。对做出撤消决定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首席专家提交书面报告，获批准后方可执行。

符合下述结项条件者可随时申请进行成果鉴定和结项，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 结项条件（满足其中一条）：

（1）在 SSCI、A&HCI 或国内人文社科 A 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论文标注“受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十九大精神理论研究专项基金’资助”字样，发表的 A 刊论文将不再享受学科群目标完成经费奖励支持）。

（2）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3）正式立项后，项目主持人作为申请人以该项目（或相关题目）申请到的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结项程序：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打印《“十九大专项”结项报告书》，连同最终成果交与学科群，并报送结项材料电子版；学科群组织学术委员会对成果进行鉴定；成果鉴定验收通过后，由首席专家正式批准获准结项通知。

## 附 则

1.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负责解释。